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届会议

2022年1月24日至2月4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南苏丹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导言

1. 南苏丹于 2011 年 7 月独立。南苏丹作为独立国家接受的第一次审议于 2016 年 11 月进行。本报告是南苏丹政府关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第二份国家报告，概述了国家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执行已接受的 2016 年第一次审议期间收到的 203 项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2. 在南苏丹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于 2017 年通过后，政府采取了措施，落实已接受的建议，为此编写了汇总表。汇总表将建议划归广泛的主题领域群组，其中包括：各政府机构在执行已接受建议过程中采取的具体行动；用于监测进展情况的人权指标；负责行为方，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和发展伙伴；完成执行工作的时间表。

3. 2019 年，执行汇总表得到了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和各利益攸关方的认可，因此政府能够在 2019 年 5 月自愿提交一份中期普遍定期审议报告。

方法

4. 政府部际委员会、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中赤道州朱巴和耶伊、北加扎勒河州瓦拉卜和乌韦勒、湖泊州伦拜克、西加扎勒河州瓦乌、琼莱州博尔、上尼罗州马拉卡勒、东赤道州托里特和西赤道州延比奥举行了全国协商，收集妇女和青年关于安全局势、妇女和儿童权利、表达自由和政府向公众提供的其他服务的公开意见。

5. 部际协商结束后，政府邀请民间社会组织成员、其他利益攸关方和发展伙伴代表于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10 日在朱巴 Landmark 酒店举办了一次论证讲习班。讲习班参与者一致认可该报告，并示意政府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审议。

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执行情况

《宪法》

6. 《宪法》的第二部分为《权利法案》，其中包含南苏丹共和国批准的国际和区域人权公约中规定的基本自由。《权利法案》旨在在国内促进和保护公民和居民的人权，维护民主原则和善治。

7. 《宪法》根据分权原则设立了国家、州和地方三级政府，这些原则包括三级政府之间的权力下放与联系。国家政府由总统、第一副总统、四(4)位副总统和各部部长组成。所有十(10)个州和三(3)个行政区均有行政权和立法权。州一级的行政机构由州长、副州长和各部部长组成。地方政府是第三级政府，由县、区和农村地区的乡组成。

8. 《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规定设立建设和平部和联邦事务部，这反映了政府对和平的承诺。

9. 2018年《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重振协议》)第8.2条规定,《协议》应完全纳入2011年《过渡期宪法》(修订版)。在此基础上,政府对《宪法》进行了修订,将《协议》的规定纳入了《宪法》。《宪法》修正案案目目前已提交过渡期国家立法机构以供通过。

10. 2018年《重振协议》第1.14.2.1条规定,过渡期国家立法机构由国民议会和州委员会组成。在过渡期间,议会成员的人数已扩大到六百五十(650)人。

体制改革

南苏丹银行、反腐败委员会和国家审计分院改革

11. 《重振协议》第四章第4.1条中要求各方和利益攸关方确保民族团结政府透明、可问责,具备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的法律、体制政策和程序。在此基础上,《重振协议》第4.2条授权政府进行必要的体制改革,包括审查管理南苏丹银行的法律和实施《战略经济发展路线图》。在此基础上,国家部长委员会最近指示南苏丹银行主管部门修订其建制法,并指示贸易部修订2009年《投资促进法》,并指示国家税务局在其建制法中纳入必要的改革。

12. 在打击腐败方面,政府目前正在修订2009年《反腐败委员会法》和2011年《国家审计分院法》,以期对其实行《重振协议》所要求的必要改革。

13. 《重振协议》第4.6条规定设立新机构。新机构包括公共采购和资产处置管理局、薪酬委员会、环境管理局、研究与开发中心、健康护理支助基金及学生支助基金。建立这些机构的进程已经启动,制定了机构一级的政策。

14. 在审查其他国家法律方面,政府正在审查2010年《电信和邮政法》、《运输法》、《公共财政管理和问责法》、《石油法》和《采矿法》。政府各有关部门已开始审查上述法律。

批准和遵守国际和区域文书

建议: 126、128.41、128.5、128.15、128.19、128.22

15. 在批准国际和区域文书方面,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政府向国民议会提交了以下文书以供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非洲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和《非洲儿童福利宪章》。已批准的公约包括《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以及《难民地位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但值得一提的是,国内的政治危机阻碍了批准进程。

16. 关于南苏丹加入的国际和区域文书的遵守情况,政府向相关人权条约机构提交了三(3)份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相关条约机构正在审查这三份报告。

17. 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发展伙伴于2019年进行了培训,向民间社会成员、议员和一些政府官员解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

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内容。培训介绍了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义务和益处。

18. 在努力将国际文书纳入国内法律以促进和加强国家人权方面，自上次审议以来，政府颁布了以下法律：2011年《过渡期宪法》修正案，将《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的规定纳入《宪法》；2013年《护照和移民(修正)法》，纳入新型护照；2013年《公务员养老金计划法》；2013年《律师法》，旨在规范法律职业；2016年《金融法》；2016年《非政府组织法》；2016年《国家税务局法》；2016年《救济和恢复委员会法》。

19. 政府还在2017年颁布了2017年《劳动法》，并颁布了2018年《民事登记法》、2018年《公共采购法》、2020年《南苏丹人民国防军养恤金法》和2020年《自由酬金法》。

20. 在实施《重振协议》方面，政府在重组后的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的支持下，对关键的安全法律进行了修正并完成了审查工作，包括：2014年《国家安全署法》；2009年《国家警察署法》；2011年《监狱管理局法》；2011年《野生生物管理局法》；《消防队法》；2012年《政党法》；2009年《苏丹人民解放军法》。

21. 为了将国际罪行纳入国家法律，政府在发展伙伴的支持下，于2015年对2008年《刑法》进行了修正，将灭绝种族罪、战争罪、间谍罪、危害人类罪和污辱罪纳入刑法。由于议会长期缺席，该法案的颁布被推迟。鉴于议会已经重组，该法案将提交过渡期国民议会立即审议和颁布。

与人权特别程序合作

建议：126.62、126.63、127.12、127.13、127.16、127.18

22. 在与联合国、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组织这些机制合作方面，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政府已允许来自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521(2020)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非洲联盟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各代表团不受限制地到国内访问。政府提供了访问团所需的必要支持，包括毫不拖延地发放签证、举行安全情况通报会等。访问团不受限制地与不同的政府官员、民间社会组织、记者和人权维护者进行了接触。

23. 自上次审议以来，政府会见了来自联合国、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组织的各位特使。这种程度的互动表明政府承诺与所有人权机制充分合作。

执行《和平协议》

建议：126.4、126.5、126.6、126.7、126.8、126.9、126.10、126.11、126.65

24. 政府间发展组织(伊加特)调解达成的2018年《重振协议》被许多人视为国家迈向稳定的重要里程碑。《重振协议》已分阶段实施。2020年2月，《重振协议》各方解决了州的数量及其边界问题，为组建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州政府、任命县长以及建立过渡期国民议会、州议会和其他国家和州级机构铺平了道路。

过渡司法机构

建议：126.13、126.14、126.15

25. 在执行《重振协议》第五章方面，政府于 2021 年 1 月授权司法和宪法事务部长启动执行进程，落实第五章规定的所有机制，其中包括真相、和解和消除创伤委员会、补偿和赔偿局以及南苏丹问题混合法庭，并执行关于《永久宪法》制定进程的第六章和关于设立司法改革委员会的第 1.17 条。

真相、和解和消除创伤委员会

26. 为执行部长委员会指示，司法和宪法事务部长于 2021 年 3 月在司法部内部成立了一个特别工作组，负责协调和监督《重振协议》条款的执行。司法和宪法事务部长还于 2021 年 5 月根据《重振协议》第 5.2.1.3 条的规定成立了一个技术委员会，由来自民间社会组织、妇女组织、宗教领袖、青年和相关政府机构一些官员当中的专家组成。主席是一位来自宗教机构的专家，由一名来自民间社会组织的女性担任其代表。技术委员会将在全国范围内与青年、妇女、民间组织和冲突受害者进行协商。协商的结果将作为颁布法律和根据《重振协议》第 5.1.1 条的规定建立真相、和解和消除创伤委员会的基础。

27. 技术委员会成立后，第一副总统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代表政府在朱巴启动了技术委员会，开始其工作。

28. 技术委员会编制了预算，通过了工作计划，并为其工作设立了小组委员会。技术委员会的培训定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开始。将在协商开始之日起的一个月内进行协商。

南苏丹问题混合法庭

建议：126.62、126.63

29. 《重振协议》第 5.3.1.1 条规定由非洲联盟委员会(非盟委员会)设立一个独立的南苏丹问题混合法庭。根据第 5.3.1.2 条的规定，非盟委员会负责提出总则，内容包括南苏丹问题混合法庭的地点、基础设施、供资机制、执行机制、适用判例、法官人数及构成、法院工作人员的特权及豁免等。政府在 2021 年 1 月 29 日的部长委员会决议中通过非洲联盟驻朱巴办事处通知非盟委员会，政府已准备好推进建立混合法庭的进程。

30. 到目前为止，政府继续致力于按照《重振协议》第 5.3.1.2 条的规定，推进建立混合法庭的工作。

《永久宪法》制定程序

建议：128.24、128.28

31. 关于《永久宪法》的参数，政府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根据《重振协议》第 6.8 条的规定在首都朱巴举办了一期讲习班，由一个著名的制宪研究所协助举办。讲习班的成果成为起草制宪进程法案的基础。该法案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提交给全国部长委员会，征求意见和批准。全国部长委员会治理专题组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讨论了该法案，法案尚待提交过渡期国家立法机构颁布。

诉诸司法和司法改革

建议：126.24、126.25、126.26、126.13、126.14、126.15、126.17、126.18、126.19、126.20、126.21、126.59、127.31、127.34

32. 为了通过问责消除有罪不罚现象，2019 年，政府根据《重振协议》第二章规定的义务，在安全部门进行了一些机构改革，设立了调查委员会，使一些个人因侵犯人权，包括对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实施性别暴力行为而被起诉。

33. 政府还采取了一些措施，包括在东赤道州托里特和卡波埃塔、西赤道州延比奥、西加扎勒河州瓦乌、中赤道州朱巴、琼莱州博尔和北加扎勒河州乌韦勒，采取政策和支助行动，促进法治论坛并向其提供技术咨询。该方案使司法和执法单位、州议会议员和民间社会代表受益，并解决了法治挑战，特别是执法机构的挑战。

34. 在案件管理方面，政府于 2020 年对北加扎勒河州乌韦勒、琼莱州博尔、西赤道州延比奥、西加扎勒河州瓦乌和东赤道州托里特的 7 478 起刑事案件进行了跟踪和分类。在分类的案件中，有 2 718 起得到调查和审理。

35. 关于其他诉诸司法的方案，2019 年，政府在发展伙伴的协助下，在中赤道州朱巴、上尼罗州马拉卡勒、联合州本提乌、西赤道州延比奥、琼莱州博尔和北加扎勒河州乌韦勒向 897 人提供了法律援助服务，其中 75%是女性。法律援助服务是通过 2019 年在这些地区新设立的五个司法与信任中心提供的。

36. 在根据《重振协议》第 1.17 条进行司法改革方面，政府正与伊加特合作，共同努力成立一个特设司法改革委员会，研究司法改革并向政府提出建议，供其审议。这一进程正处于深入实施阶段。司法改革委员会将建议实行的改革包括由重组后的司法事务委员会在过渡期内对司法系统进行重组。司法改革还将包括但不限于审查 2008 年《司法组织法》、2008 年《司法事务委员会法》以及司法人员的能力建设和司法基础设施的发展。

37. 司法改革委员会各利益攸关方在选择各自代表时应遵守《重振协议》要求的妇女占 35%的规定。司法改革委员会将由一名即将上任的法人担任主席和代表，由伊加特确定和征聘人选。根据《重振协议》的设想，司法改革委员会将为和平与繁荣的国家奠定坚实的基础，国家将以司法为基石，在拥有独立、有效和高效的司法系统的基础上，尊重法治。政府和伊加特根据《重振协议》第 1.17 条和 1.17.5 条制定并签订了职权范围。

38. 政府、伊加特和重组后的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签订了成立司法改革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目前，伊加特正在努力选定区域法律专家，担任司法改革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预计伊加特还将写信给《重振协议》各方，由各方根据《重振协议》列出的方案提名其代表，由民族团结过渡政府任命为司法改革委员会成员。

保护平民

建议：126.22、126.59、126.60

39. 针对有组织罪犯实施的族群间暴力，政府设立了一个由官员、酋长、宗教领袖、青年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组成的调查委员会。为了拯救生命，该委员会建议立即向冲突地区部署有组织部队。该委员会还与不同的利益攸关方，特别是青年和酋长接触，以停止暴力，并寻找替代机制来解决他们的分歧。在瓦拉卜州、大琼莱地区、湖泊州、东赤道州和中赤道州等地开展了这项工作。

40. 政府与包括南苏丹特派团民政和政治事务司在内的发展伙伴合作，提供通过对话解决争端的替代机制，促进冲突族群之间和平共处。还提供了额外的培训和创收活动。

41. 包括州长在内的州政府官员在电台和其他媒体上呼吁州内冲突族群保持冷静。大多数参与族群间暴力的行为人都被依法逮捕、起诉和判刑。

42. 针对抢牛或偷牛行为，政府设立了一个由军队、警察和其他有组织部队组成的联合行动部队。联合行动部队被部署到受偷牛行为影响的地区，特别是东赤道州、瓦拉卜州、大琼莱地区、团结州、朱巴市郊。政府与南苏丹特派团民政和政治事务司合作，在抢牛者族群之间进行互动和进行调解，使其和平共处。

43. 针对定点击杀问题，政府在东赤道州、中赤道州朱巴、西加扎勒河州瓦乌和湖泊州瓦拉卜设立了社区警务部门。2020年，政府还成立了 Gumbo-Shrikat 事件调查委员会。10名被告人被依法逮捕、起诉和判刑。

44. 在解除平民武装方面，政府于2020年在朱巴 Gumba 地区、湖泊州伦拜克和大琼莱地区阿科博设立了多个调查委员会。为了查明罪犯，政府已在这些地区部署了一个由检方律师和警方调查人员组成的调查委员会。

45. 针对不明身份武装团体的公路袭击，政府在公路上，特别是在通往朱巴、耶伊、托里特和博尔的公路上部署了一支为旅客和运输的货物提供保护的巡逻队。朱巴-尼穆勒高速公路上的警察逮捕了三(3)名嫌疑人，他们目前正在接受调查。

保护妇女权利

建议：126.2、126.3、126.36、126.38、126.44、126.46、126.47、126.57、126.58、126.61、127.20、127.21、127.39、127.40

46. 为了改进现有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报告机制，并确保性别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获得司法救助，政府在发展伙伴的支持下，于2019年在司法系统内设立了一个青少年和性别暴力法庭。法庭设在中赤道州朱巴，在上尼罗州马拉卡勒、西赤道州的延比奥和东赤道州托里特设有流动分庭。2020年到2021年，法庭已经审理和判决了369起案件，其中82起是暴力侵害青少年和性暴力案件。

47. 2021年，青少年和性别暴力法庭履行承诺，执行了关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建议，审理和判决了60起案件，其中19起案件与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有关。有

证据表明，随着起诉的进行和提高公众认识方案的实施，在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有关的方面出现了一些行为变化。

48. 在预防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保护幸存者方面，政府设立了 17 个特别保护单位，在朱巴警察局设立了六(6)个，并在中赤道州朱巴设立了一站式中心，提供综合功能服务，如提供医疗、心理和法律支持的医院，使性暴力幸存者能够诉诸司法。2014 年还制定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预防、保护和应对标准作业程序》，并制定了在 2017-2030 年期间在南苏丹消除童婚的路线图。这些方案为保护妇女作出了积极贡献。

49. 关于任意逮捕和拘留问题，政府于 2017 年为有组织部队设立了一个紧急法庭，负责起诉国家安全署、南苏丹人民国防军、南苏丹国家警察署和国家监狱管理局侵犯人权的人员。

50. 在执行政府和联合国 2016 年签署的《国家行动计划》方面，一个由相关部委(卫生部、内政部、司法部、性别平等部、国防部、国会议员、区域和国际利益攸关方以及民间社会组织)成员组成的特别工作组制定了一项实施计划，以实施所签署的旨在消除国内与冲突有关的一切形式性暴力的公报。举办了几次培训讲习班，大量传播信息，并向有组织部队各单位发出关于预防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指令。

51. 在向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提供服务方面，政府在发展伙伴的支持下，在所有十(10)个州设立了 12 个一站式中心，以提供保护、医疗、心理社会、法律服务和庇护所。目前，政府迄今已建立了两个庇护所(安全之家)，以保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幸存者，并制定了标准作业程序。

52. 关于妇女诉诸司法的问题，政府在发展伙伴、训练有素的法官、检察官、辩护律师、女警察调查员、缓刑官员和社会工作者的支持下，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目前，有两名社会工作者被指派在程序、咨询和指导方面，协助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幸存者。根据一个委员会的建议，已经在发展伙伴和地方非政府组织支持下提供法律援助服务。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法律援助受益者人数已达 181 人，其中包括强奸案件中的 33 人。

53. 关于旨在消除对妇女和女童歧视的平权行动，政府目前正在执行 2018 年《重振协议》，并推进了 2011 年《过渡期宪法》(修订版)第 16 条的规定，将妇女在公共和治理机构中的参与率从 25%提高到 35%。此外，政府在其公共服务政策和 2017 年《劳动法》中确保男女平等参与和同工同酬。

54. 在提高公众对妇女权利的认识方面，政府与发展伙伴合作，于 2020 年 2 月组织了一次为期三(3)天的南苏丹妇女领导会议，以提高妇女对相关公约所载权利的认识。参与者来自所有十(10)个州。然而，由于当时的不安全状况，政府只能在受冲突影响较小的有限地区，特别是农村地区开展公众宣传活动。此外，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在东赤道州、西加扎勒河州和琼莱州举办了提高认识运动讲习班，向妇女解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

55. 在为改善境内流离失所妇女的社会经济状况而采取的措施方面，政府与发展伙伴一道，向境内流离失所妇女提供支持，通过培训妇女和女童进行服装裁剪、篮筐编制、理发和手工艺以及其他创收活动，改善她们的生活。

56. 针对因 COVID-19 大流行而无法从事创收活动的女性，对其进行了制作液体肥皂和定制生产口罩等新技能培训。针对受洪涝灾害影响的妇女，政府与发展伙伴合作，提供救济食品。

57. 在妇女的就业机会方面，政府已采取措施，增加妇女参与公共服务和应征加入有组织部队的人数。在军队、国家安全、警察、监狱和野生生物管理部门，一些女性军官被招募并晋升到不同的军衔和职等，包括晋升到将军军衔。有组织部队的行为守则确定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人排除在部队之外，包括在未来必要的联合部队之外。

58. 2019 年为了在州一级结束有罪不罚现象，耶伊的一个军事法庭起诉了 36 起军事人员对平民犯下的抢劫、谋杀和性暴力案件。所有人均被判有罪，被判处不同的刑期，并且都被解除了职务。

59. 在消除有害习俗方面，2019 年，政府与发展伙伴的支持下，对传统领导人和酋长进行了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妇女权利的培训。妇女团体还自行组织了关于妇女人权主题的宣传活动的。

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

建议：126.30、126.31、126.49、126.50、126.51、126.52、126.53、126.54、126.55、126.56、128.54

60. 政府加入了促进儿童权利的各种区域和国际文书。加入的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一、第二和第三附加议定书。

61. 关于打击侵犯人权行为和结束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2016 年政府采取措施消除征募儿童兵现象，2019 年和 2020 年政府与发展伙伴的支持下推出南苏丹社会保护政策、南苏丹行动计划以及贯穿所有方案特别是针对儿童方案的残疾和包容问题国家政策。

62. 此外，政府还制定了一项全面行动计划，以结束和防止一切形式严重侵犯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行为。全面行动计划提出了保护儿童的详细工作计划，发展伙伴认为这是在建立问责机构和防止未来侵犯儿童权利方面的一项巨大成就和一个里程碑。

63. 2018 年，政府自愿宣布，作为实施《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三条的一个步骤，规定军队和其他有组织部队招募的最低年龄为 18 岁。所有招募过程均将在公共场所进行，不得使用武力或胁迫手段。招募过程还应在报纸和国家媒体上广而告之。所有新兵必须接受体检，并持有有效的出生证明和教育或学徒证书。

64. 此外，政府在州一级设立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论坛，其中包括转介途径、与干预措施有关的个案管理以及其他幸存者服务。截至 2020 年，政府已在发展伙伴的支持下创建了一个电台脱口秀节目、开展了提高社区认识活动，以避免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电台脱口秀节目讨论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

65. 关于儿童刑事责任年龄，政府将其定为 12 岁。已努力使农村地区的习惯法院各方遵守成文法的规定。为了结束在审前和审后程序中过度使用羁押儿童的做法，政府推出了替代传统刑罚的观护、缓刑、辅导和社区服务等判罚办法。观护判罚办法仅在上尼罗州的马拉卡勒和西加扎勒河州的瓦乌临时适用。由于国内的政治危机，该项目于 2013 年终止。

66. 为确保不把儿童和成年人关押在一起，政府在执行 2008 年《儿童法》和 2011 年《监狱管理法》的规定时，指示应在单独的拘留设施关押未成年人。已部署社会工作者在朱巴的警察局和监狱拘留设施进行监测。政府在发展伙伴的支持下对监狱看守和儿童保护干事进行了教养学校管理方面的培训。目前，朱巴和瓦乌只有 2 所在运作的教养学校。然而，由于缺乏拘留设施，一些国家监狱设施继续将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关押在同一拘留设施。

67. 关于为儿童提供的辅导服务，政府在发展伙伴的支持下为少年犯设立了家庭会议和调解方案，鼓励在审前羁押阶段进行调解并确保儿童有权获得释放或保释。

68. 在执行 2008 年《儿童法》第 26 条方面，政府确认每年 10 月 11 日纪念国际女童日、每年 6 月 16 日纪念非洲儿童日、每年 12 月 20 日纪念联合国儿童权利日、每年 6 月 14 日纪念世界无童工日。

69. 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2018 至 2021 年政府在发展伙伴的支持下确定了 922 名男童和 314 名女童的身份，使其复员并与家人团聚。所有获释儿童都是在已签署《重振协议》的反对派部队中找到的。

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

建议：126.36、126.40、126.41、128.82

70. 随着《重振协议》的实施取得良好进展，政府在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的支持下制定了在境内流离失所者中建立信任措施。因此，一些境内流离失所者已同意自愿返回其原籍地区。

71. 为鼓励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政府已指示各州政府确保归还其土地或财产，从而确保返回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顺利过渡。2018 年，部长委员会还指示将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住所腾空、交给合法所有人。

72. 关于确保国家和平，政府在中赤道州、西赤道州、东赤道州、上尼罗州、琼莱州、北加扎勒河州、西加扎勒河州、瓦拉卜州和湖泊州成立了一支联合行动安全部队，由国家警察署、南苏丹人民国防军、国家安全署、监狱管理局和野生生物管理局的人员组成，目的是维护返回群体的和平与安全。联合行动安全部队已经部署在通往各主要城市的高速公路沿线。

安全部门改革

南苏丹人民国防军

建议：128.30

73. 《重振协议》第 1.17.2.1 条就安全部门改革作出规定，包括修正 2009 年《苏丹人民解放军法》。在此基础上，政府对该法进行了修正，作出了包括将国家军队(苏丹解放军)更名为南苏丹人民国防军等重大改动。该修正案于 2021 年 9 月 9 日获得国家部长委员会批准，并将提交过渡期国民议会第一届会议颁布。

74. 《重振协议》第 2.4.10 条对没有资格或不愿意在统一军队中服役的有特殊需要的人员的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作出了规定。复员工作包括确定与已签署《重振协议》的军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身份。政府还在发展伙伴的支持下成立了一支工作队，以核查部队数量并确定不同武装团体内部需要复员的个人。

75. 关于国家军队内部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政府在第四次高级指挥会议期间，命令指挥官遵守交战规则，并向他们分发了《宪法》和《重振协议》的副本以及关于结束性暴力、抢劫或谋杀平民行为的传单。该命令还指示军事法庭下令逮捕、起诉任何参与犯罪的军事人员。

76. 在努力提高公众认识以消除军队和其他有组织部队的侵犯人权行为方面，政府在南苏丹特派团人权司的支持下，对南苏丹人民国防军、国家安全署和其他有组织部队进行了关于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和其他国内法原则的培训。培训还涉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儿童保护方法等问题。

国家安全署

建议：128.30

77. 关于国家安全署改革，2018 年《重振协议》第 1.17.1.2 条还授权修正 2014 年《国家安全署法》。修正案包括安保人员和文职监督机构的培训、架构、权力等问题，已提交国家部长委员会审议和批准，其后将提交过渡期国民议会颁布。

78. 2018 年，政府与国际红十字会合作，对一些高级国家安全人员进行了人权、国际人道法和日内瓦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方面的培训。

79. 在打击国家安全署内部有罪不罚现象方面，政府已于 2019 年建立了一个内部问责机制，其形式为两个法庭，即简易法庭和非简易法庭。这两个法庭对犯有与人权有关罪行的国家安全人员予以纪律处分和提出起诉。自成立以来，仅在 2021 年，这两个法庭就起诉了 16 起与侵犯人权有关的案件。

80. 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国家安全局已就人权、保护平民、互动协作和危机管理调查以及数据收集等问题对其成员进行了培训。

南苏丹警察署

建议：128.30

81. 关于南苏丹警察改革，2018 年《重振协议》第 1.17.1.2 条授权修正 2009 年《南苏丹警察署法》。修正案包含了新的警察机构，包括将警察部门更名为国家

警察署。修正案在 2021 年 9 月 9 日的国家部长委员会会议上获得批准，并将提交过渡期国民议会第一届会议。

82. 已按照既定标准，对国家警察署的培训课程进行了审查，将特定文化背景下的管理、研究方法、司法程序、信息安全管理、网络犯罪、人权、安保和安全以及警务纳入其中。该课程正在所有安保培训中实施。

83. 政府已通过加强国家税务局和其他金融机构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避税活动，从而加大了打击警察部门腐败的力度。政府还通过在主管经济事务副总统领导下设立的金融监督委员会，发起了针对各政府机构腐败官员的调查和起诉。

84. 关于在中赤道州、西赤道州、东赤道州、上尼罗州、琼莱州、北加扎勒河州、西加扎勒河州、瓦拉卜州和湖泊州打击性别暴力情况，政府和发展伙伴于 2020 年在各警察局设立了性别平等事务室，并对警察人员进行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保护儿童和妇女方面的培训。

85. 在根据《重振协议》的授权规定训练警务人员方面，政府已将 1.25 万名士官送入警察培训学院。他们即将完成培训，毕业时将成为《重振协议》规定的统一部队的成员。

86. 政府还在发展伙伴的支持下，对 75 名女性警务人员和 75 名男性警务人员进行了调查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方面的培训。

87. 作为朱巴社区警务的一部分，政府已在开发署和日本国际协力机构的支持下，在住宅区建立了六(6)个警务中心。300 名警察还接受了关于警察与社区关系的培训。

监狱管理

建议：128.39

88. 作为机构改革的一部分，已根据《重振协议》的规定修正了 2011 年《南苏丹监狱管理局法》。修正案载有必需的改革，包括将监狱管理局更名为惩戒局。修正案于 2021 年 9 月 9 日获得国家部长委员会批准。

89. 在 2020 年 COVID-19 卫生挑战期间，政府在开发署的支持下，从监狱和警察拘留设施释放了 4 383 人，其中 474 人是妇女。提前释放的目的是缓解监狱和其他拘留设施的拥堵状况，限制 COVID-19 的传播和影响。部分释放活动发生在北加扎勒河州的乌韦勒、琼莱州的博尔、东赤道州的托里特、西加扎勒河州的瓦乌、中赤道州的朱巴、西赤道州的延比奥和湖泊州。在被释放的人员中，有 717 例涉及有基础健康问题的在押人员、老年人、妇女、青少年和哺乳期母亲。

90. 在朱巴中央监狱的监狱职业技能培训方面，有 213 名男性囚犯和 34 名女性囚犯接受培训；在西加扎勒河州的瓦乌，105 名囚犯也接受了各种技能培训。培训涉及 12 个行业，包括美发和美容理疗、汽车机械、裁剪和时装设计、泥瓦工、烘焙、木工和细木工、电气安装、金属制造和焊接、农业、食品加工、水暖和信

息技术。监狱管理局还于 2020 年向朱巴教养学校的青少年提供了必要的教学材料，包括教科书和课桌。

91. 2017 至 2019 年，政府在国际红十字会的支持下，在朱巴中央监狱修建了两个房间、两个厕所以及供水和废水处理系统，安装了带有太阳能的井眼。在东赤道州的托里特和北加扎勒河州的乌韦勒也建设了同样的设施。2020 年，政府还在发展伙伴的支持下，在耶伊监狱为女性囚犯建造了两间牢房和两个厕所，翻新了监狱男性囚犯区的一间牢房。国际红十字会翻修了位于通季的瓦拉卜州立监狱女性囚犯区的另外两个房间，在上尼罗州的马拉卡勒，南苏丹特派团人权司为监狱工作人员建造了办公室。

92. 2019 年，在监狱管理得到改善的基础上，在朱巴中央监狱，包括青少年在内的 43 名囚犯参加了南苏丹初等教育证书考试。

93. 在监狱管理人员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政府在发展伙伴的支持下，对十(10)名狱警进行了监狱管理系统数据输入方面的培训，编制了青少年管教操作规程手册并于 2019 年对五十(50)名狱警进行了手册培训。

残疾人权利

建议：126.39、126.75

94. 国家性别平等、儿童和社会福利部在雷杰夫设立了视力障碍者和听力障碍者教育中心。该中心制定并强调了对特殊需要教育方案进行审查的必要性，以期使该方案与《宪法》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目前全纳教育是该政策的首要原则。该政策承认所有残疾和特殊需求，但优先惠及有听力障碍、视力障碍、失聪、失明、肢体障碍、智力障碍、特殊学习障碍、脑瘫、语言障碍、多种残疾和自闭症的学员和受训者。

95. 政府还在朱巴设立了身体康复咨询中心。该设施目前提供包括心理社会支持、助行设备在内的各种服务。Usratuna 设施面向患有各种残疾的儿童，目前为儿童提供教育、住院、用药和康复服务。

96.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进程已进入过渡期国民议会的最后阶段，以确保符合 2011 年《过渡期宪法》(修正版)第 30 条的规定。不过，政府已协助残疾人建立其联合会，即南苏丹残疾人联合会。该联合会负责协调、联系和满足全国各地所有残疾人组织的需求。目前，全国有二十七(27)个有效的残疾人组织。

教育

建议：126.72、126.73、126.74、127.41、128.95

97. 关于为执行 2012 年《普遍教育法》和国家女童教育战略而采取的措施，政府制定了调查儿童辍学原因的程序，要求辍学学生的家庭将其带回学校。如果辍学原因是由于学校距离太远，学生将被重新安置到最近的学校。如果学校拒绝重新注册学生，县教育局长将视之为犯罪行为，无论学校拒绝与否，所涉儿童都将得到注册。

98. 关于为强制执行关于怀孕女童和年轻母亲上学权利的《儿童法》第 26(3)条和《普通教育法》第 30(8)条而采取的措施，政府在发展伙伴的支持下向这类学生提供资金支持，确保她们留在学校。为了鼓励女童辍学后重返校园，政府已制定重新接纳政策，鼓励怀孕女童和年轻母亲上课。

99. 为了实施替代教育制度，政府推出了加速学习方案和成人识字方案，以降低妇女和女童的文盲率，并为无法完成初等或高等教育的女性提供继续教育方案。此外，政府还制定了全国信息和通信技术课程，以促进数字教育，但仍然存在基础设施方面的挑战。

100. 为了防止失学女童采取消极应对机制，政府设立了应急委员会，以期在学校关闭和封锁期间继续在发展伙伴支持下开展教育活动，主要是通过远程学习课程、空中教育、面向学员的在线模块、为难以接触到的人群提供预先录制的课程、为弱势群体提供便携收音机、为女童开展现金转移支付和提高社区意识等方式。

101. 在南苏丹女童教育方案开展现金转移支付以鼓励和促进学校提高上课出勤率方面，该方案的现金转移支付在 2020 学年惠及 401 338 名中小学女生。

102. 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政府在发展伙伴的支持下培训了 2.5 万名中小学教师。

103. 在中赤道州耶伊县，仅在 2020 年，入学儿童人数就从 6 000 人增加到 12 360 人。学生入学人数的增加归因于该地区的稳定以及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回返。在一些学校，女童的入学人数超过男童。此外，约有一家公立医院和四(4)家私立诊所在耶伊运营。

104. 根据 2021 年的学校记录，在东赤道州的托里特，小学入学人数翻了一番，从 8 616 人增加到 40 037 人，中学入学人数从 6 396 人增加到 20 446 人。入学人数增加的原因是安全局势改善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原籍地区。

获取信息和表达自由权利

建议：126.67、128.83

105. 2014 年《获取信息法》落实了关于信息获取权的 2011 年《过渡期宪法》(修正版)第 24 条。该法赋予委员会监督和强制执行权，可以调查任何人就违反该法规定提出的投诉。委员会的其中一项职能是培养和促进公众教育意识以及制订有关获取信息权和个人数据保护权的方案。

106. 政府在发展伙伴的支持下对记者进行了职业道德培训。这些记者进行了选举，自 2011 年独立以来首次得以成立负责成员登记和纪律工作的南苏丹记者联盟。

107. 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政府在发展伙伴和南苏丹媒体发展协会的支持下创建了媒体发展学院，就媒体专业人员的基本职业标准对记者进行培训。政府还为南苏丹广播公司、媒体管理局和信息获取委员会任命了新的理事会。这表明政府致力于改善表达自由和信息获取情况。两个理事会都由女性领导。

成就

108. 2019 年，政府在发展伙伴的支持下设立了青少年和性别暴力问题法庭和军事总法庭下的流动法庭。
109. 政府已加入《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制定了《南苏丹政府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行动计划》。
110. 政府在发展伙伴的支持下创立了南苏丹女童教育方案，鼓励女童继续上学。
111. 政府还在发展伙伴的支持下就早婚等有害习俗对年轻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对十(10)个州的酋长进行了培训。
112. 政府还向军事人员发布了一项长期命令，即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是严重的国家和国际罪行，任何实施强奸或造成性暴力的人都将受到调查和起诉。
113. 政府为履行条约义务，已编写并向相关人权条约机构提交了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初始国家报告。

挑战

114. 总体而言，由于政府部队与未签署《重振协议》各方之间的小规模冲突，中赤道州耶伊郊区、上尼罗州马拉卡勒郊区和西加扎勒河州瓦乌郊区的不安全状况仍然是一项重大挑战。
115. 另一项挑战是对国内记者培训不足，妨碍表达自由。
116. 拘留设施、学校和医院在冲突中遭到破坏。
117. 国际社会为帮助南苏丹执行建议提供的技术援助不足。

结语

118. 南苏丹政府致力于通过实施《重振协议》所载的体制改革来促进和保护所有公民的人权。除其他外，政府正寻求国际社会和合作伙伴提供以下援助：

- (a) 支持建立一个数据库，收集和存储关于南苏丹公民实现和享有人权的信息和统计数据；
- (b) 建设国家、州和地方政府各级政府官员采取基于人权的办法进行规划、拟定方案、制定政策以及监测和评价进程的能力；
- (c) 针对军队、警察、国家安全、监狱工作人员、检察官和司法人员开展人权方面的能力建设。